

國立臺灣大學東南亞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5月2日本校第29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成立功能性「東南亞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以發展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交流及人才培育，進而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並儲備高等教育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建構東南亞組織資源。
 - (二)擬定東南亞優秀國際學生海外推薦等招生策略。
 - (三)推動雙聯學位、專班及雙向實習。
 - (四)促進本校與東南亞重點大學之學術交流及合作。
 - (五)舉辦有關東南亞教育研究之研討會及推廣服務。
 - (六)與企業和法人聯合培育東南亞產業所需人才。
 - (七)提供政府有關東南亞政策之諮詢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，依本中心業務推動計畫之需要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俾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。該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一人組成，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，負責推動中心之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教務長提名本校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，副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，主任及副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若干分組，並置約用行政人員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，以推動本中心行政及研究等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中心各項業務推動計畫應向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、民間機構、其他團體或個人申請或募集經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